

关于公开征集加油机作弊违法违规 线索的公告

为坚决遏制加油机作弊，严厉打击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全州成品油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州商务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加油机作弊违法违规线索。

线索征集范围

（一）无证照（或证照不齐全）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的违法违规线索。

（二）违法违规出租、出借、转让、转包成品油零售资质和营业执照的违法违规线索。

（三）为加油站提供篡改主板、加装作弊装置等作弊技术服务的违法违规线索。

（四）私自组装加油机或使用经篡改主板、加装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加油机经营车用燃油的违法违规线索。

（五）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经营车用燃油的违法违规线索。

（六）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加油机经营车用燃油的违法违规线索。

（七）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核算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违法违规线索。

（八）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等违法违规线索。

（九）不进行纳税申报，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违法违规线索。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违法违规线索，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材料通常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尽量详细。

受理举报途径

红河州市场监管局：12315，3856798

地址：蒙自市红河大道南侧明德路口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执法稽查科

红河州公安局：110

地址：蒙自市凤凰路 25 号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12366

地址：蒙自市凤凰路 34 号红河州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红河州商务局：3737909

地址：蒙自市观澜路红河州商务局政策法规科



2023 年 10 月 8 日